

2009 新世代建築設備技術論壇（2）記要

日期：2009年6月8日 時間：15：30~17：30

主持人：吳明修 教授

與談人：沈英標 建築師、陳柏森 教授、丁清彥 建築師、李孟杰 助理教授



台灣衛浴文化協會本年度第二場設備技術論壇，已於6月8日假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綜合研究大樓，RB-102 國際會議廳順利舉行並圓滿結束，當天計有兩篇專題演講及105人次參與活動，會後並由演講貴賓、與談人及現場學員熱烈討論相關議題，如GPA政府採購協定及國內外合作經驗、輕隔間壁掛衛生器具與新工法材料之認證問題等，茲簡要彙整當天論壇精采內容，供各位先進參考與指正。

文 / 何昆錡 執行秘書

政府採購協定（GPA）及跨國合作經驗

陳柏森前副主委首先從過去任職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時，國內辦理重要國際競圖活動時，產生之履約問題、困難及建議解決方式等進行經驗分享，對此吳明修名譽理事長表示，我國於辦理公共工程國際標之過程中，的確遭遇許多困擾，而在陳副主委的努力之下，已成功改善許多問題，非常值得肯定與感激；另外吳名譽理事長亦提出個人見解，與國外建築師合作，尤其是跟日本方面，一定要特別謹慎並投注更多心力，因為日本建築師通常只提供設計階段之草圖，候續之施工圖與細部設計，則需國內協力廠商努力完成，如同陳副主委提到之台中歌劇院案，目前國內除了少數大型營造、建設團隊有能力或資格參與外，未來希望配合政策與相關規定之調整，營造工程、建築工程、土木工程都能夠參與國際標，才能真正有機會提升整體環境。

另外沈英標建築師則表示，本年度五月份左右，曾陪同世界不動產協進會到北京拜訪北京設計院與中國設計院，這在中國大陸都是屬一屬二的規模，但即使像北京奧運主場館「鳥巢」如此大規模之國際建築案，大陸方面也僅需一到兩位專案負責人，即可做出全案之重要決策，反觀國內，似乎大家都繩手綁腳而無法施展拳腳，一方面是政府沒有辦法完全授權，一方面則是制度不夠完善，因此這些都是我們未來亟需努力的部份。

延續吳名譽理事長與沈英標建築師之談話內容，陳柏森前副主委亦表示，目前世界上共有約40個國家參與此協定，或許就我國外交發展之立場而言，是比較好的方向，但帳面上數千億看似可與國外競爭的商機，對國內產業界之影響而言，其實是不利的，尤其未來金額達到規定標準時，就必須辦理國際競圖，且須用五種語言，如英文、法文、西班牙文…等，並需符合四十天等相關規定，以國內現況而言，台灣的營造團隊不易取得有利之位置，例如伊東豐雄在國內著明的幾個案例，採用國際標之方式，並且由國外廠商得標，但受限於海外人力配置與相關經費限制，最後還是必須轉包給國內之營造團隊，導致未來仍會產生許多課題，希望大家都能預作準備。

針對我國加入政府採購協定之議題，葉宏安建築師則表示應毋須過度擔心，只要整體制度公平，例如進入GPA後，整體案件之設計費比例將提升，承攬國內主辦單位案件時，亦可免除許多人為因素之不良影響，因此展望未來，希望政府能夠提出具體而有效之辦法與公平制度，方能引進優秀之國外團隊，並借重其經驗而相互激盪成長。



本次與談人沈英標建築師、陳柏森教授、丁清彥建築師及李孟杰助理教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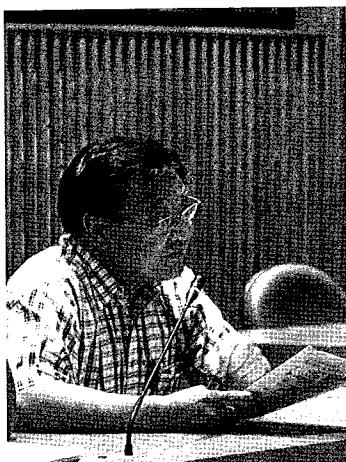


演講貴賓：邱俊榮董事長及陳柏森前副主委

國內比圖經驗分享

而除了國際競圖之外，國內目前大型比圖活動尚無專屬單位在負責，與會之沈英標建築師表示，未來我國若加入 GPA 後，公部門仍未設置專屬單位負責，僅由各機關如體委會或中研院等各自辦理，而缺乏統一之操作模式或有效之外語溝通、協調能力等，將造成國內比圖活動之諸多困擾。對此陳柏森前副主委表示，於公共工程委員會任職時，即參與推動專屬單位之設立，期望能設立類似營建署之中央單位，專責辦理國內大型工程比圖業務，但遭到許多單位之反對，包含立法院及各主辦機關等，主因是不同的建築類型與用途，該中央單位不一定能確實掌握其需求，最終成果也不一定符合預設目標；而若依照現況自行辦理，則又會遭遇某些部會平日對於新建房舍的需求頻率很低，但一旦自行辦理卻又問題百出的情形，因此在可預見的未來，無論 GPA 是否簽署，政府與民間仍會經歷一段不算短的陣痛期，希望各位能預作準備。

而提到與政府機關合作的經驗，丁清彥建築師則是將自身的經歷與大家分享，大約兩年多前曾參與台中市政府某會展中心的比圖案，最後結果雖然順利獲選，但由於諸多不明因素的影響，兩年後所屬的建築設計團隊竟然遭到撤換，在如此不保障與不尊重獲選建築設計團隊的情形之下，便對台中市政府及機關首長提出訴訟程序，雖然整體案件可能無疾而終，但還是要藉此機會，奉勸同業要特別注意類似情形；類似的情況也在澎湖縣政府發生過，有一個觀光旅館的案子由某建築設計團隊獲得設計權，但當業主發現設計成果不甚理想時，便向所屬建築師事務所求助，等到所屬設計團隊提出的設計成果接近定稿時，卻遭到澎湖縣政府的反對，理由是不能隨意更動原有之設計規劃團隊，由本案即可看出，不同的地方政府對於類似的情況，有著極為不同的處理態度，因此再次提醒執行相關設計業務的建築同業，要特別注意並慎選合作伙伴與主管機關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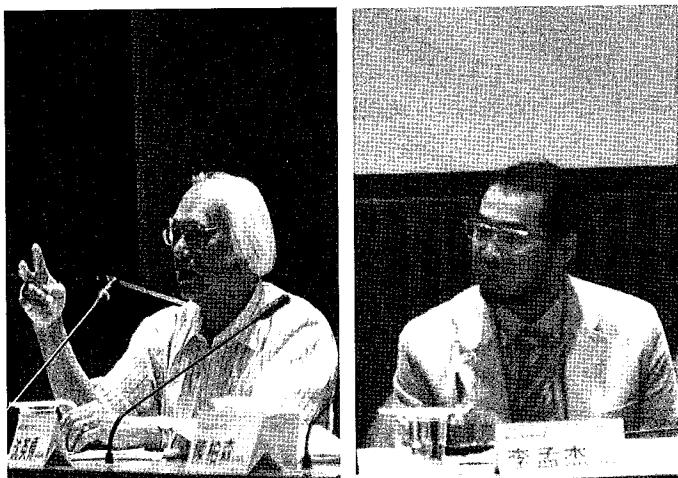
與會貴賓：葉宏安建築師及本次與談人丁清彥建築師

輕隔間壁掛衛生器具之相關議題

有關李孟杰助理教授於論壇中談到之輕隔間壁掛衛生器具研究，與會之葉宏安建築師表示，希望實驗與研究成果未來能有機會發展為標準圖說，如此方能確保施工單位能依據設備生產廠商之標準與要求進行施工；另一方面，葉建築師亦持續提到，台

灣地區現有公共廁所之整體品質與服務水準，近年來真的有極為顯著之提昇，當然後續仍然有許多可以持續推動的部份，包含由協會提供衛浴空間與公共廁所之標準圖面，讓教育部或文建會等單位，未來在補助各地方之鄉鎮圖書館時，能有參考之依據，如此亦能確保公共廁所之品質，更能有效落實協會推動公共廁所服務水準提升之目標與精神。

對此吳明修名譽理事長則表示，非常贊同李孟杰助理教授之報告，成果亦非常可貴，同時亦認同葉建築師的建議，一個好的人性化公廁，不僅要方便使用，也要容易清潔，這是最基本的兩個原則，因此最近亦將「人性化公廁的幾個提案」專文進行重新編修，圖面也做了大幅度的調整與更新，各位有需要的話，可自衛浴協會的網站免費下載，在此提供本資訊給各位參考；而談到標準圖面的應用方面，據本次出席參加論壇的台北捷運公司代表表示，由於木柵線廁所空間改修後的風評很好，捷運公司亦已參考當初之設計圖面，持續推廣至其他捷運車站之廁所空間。



論壇主持人：吳明修名譽理事長及演講貴賓李孟杰助理教授

新工法與新材料之認證

除了前述相關議題之討論外，鄭政利理事長亦針對新工法與新材料之認證問題，發表個人看法，鄭理事長表示，協會目前有很多會員是建築師及材料設備廠商，當廠商很努力的將國外優良的新工法或新材料引入國內，並且也通過認證許可，但在推行上卻遭遇許多困難，一方面可能是許多建築師或一般民眾缺乏這方面的訊息，另一方面則是設備材料在設計階段中屬於較為末端之部分，因此藉由難得機會請教陳柏森前副主委，應如何解決此問題，並有效提升整體執行之位階，相信這也是許多會員關心的議題。

對此陳前副主委表示，此範疇之主管機關為營建署，只要經營建署同意許可，新材料與新工法是可以使用的，但就像鄭理事長提到的，許多建築師或使用者，對於這些新資訊的取得管道較為缺乏，因此如何加強訊息的傳遞，將是新材料、新工法推行的重點之一；另外則是制度面的問題，現行採購規定，投標需有三家廠商參與，但採用新工法時，僅有一家廠商參與，如此主辦機關便有鄉標的疑慮而卻步，因此未來要加強的部份，應該是要求認證標準與範圍，同樣的標準，只要達到要求即可採用，減少認定上的困難與紛爭。